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1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厅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10月27日~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4、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中第二、三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6日至10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0690 | 宝新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在投票当日,"宝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9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 |
| 议案二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0 |
| 2.1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1 |
| 2.2 | 发行数量 | 2.02 |
| 2.3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2.03 |
| 议案三 |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 3.00 |
| 议案四 |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 4.00 |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
| 议案六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
| 议案七 | 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7.00 |

(4)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意见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委托数量 | 1股 | 2股 | 3股 |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刘　沣、罗丽萍

电　话:(0753) 2511298

传　真:(0753) 2511398

邮　箱:bxnygd@sina.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br>董 事 会<br>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议案二 |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2.1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2.2 | 发行数量 | | | |
| 2.3 | 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议案三 |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 | | |
| 议案四 |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 | | |
| 议案五 |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议案六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议案七 | 关于选举王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116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br>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1日下午3:00至2015年10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350,38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3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数为348,24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数为2,14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9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38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60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陈志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会<br>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117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br>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湖北凌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晟药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通知。经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凌晟药业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根据湖北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65号),凌晟药业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也做了相应的变更。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 变更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20600000190048 | 91420600565488402Q |
| 经营范围 | 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的生产以及其他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原料药(度他雄胺、雷奈酸锶、澳芬酸钠、盐酸伊伐布雷定,且有效期至2019年7月21日止)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的生产以及其他需要专项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原料药(度他雄胺、雷奈酸锶、溴芬酸钠、盐酸伊伐布雷定、盐酸莫西沙星、盐酸洛氟普啶、地夸磷索钠;头孢菌素类;头孢泊肟酯;盐酸头孢卡品酯;头孢妥仑匹酯,且有效期至2019年7月21日止)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会<br>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5-074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br>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8月20日公司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2、2015-063、2015-064、2015-069)。

由于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在商谈、论证中,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23日公司进一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年9月25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9、2015-071、2015-072)。

本周停牌期间,公司继续推进与标的企业股东等相关方的商务谈判、交易方案拟订及论证等工作,同时,与相关方就交易框架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了商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尚在推进中,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br>董 事 会<br>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113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br>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 2015年 9 月1 日上午开市起已临时停牌。

鉴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均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2015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10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于10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时间为自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审核通过后公司方能申请复牌。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交所审核结果后再申请复牌。

由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会<br>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5-068

#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r>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构成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富微电,证券代码:002156)自2015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直通披露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截止本公告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事后审核后复牌。在此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r>董事会<br>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90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年8月26日, 公告编号:2015-074)、《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5年9月2日、9月11日、9月18日、公告编号:2015-075、2015-077、2015-078)、《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9月25日, 公告编号:2015-082)、《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2015年10月9日、10月16日、公告编号:2015-083、2015-08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证券代码:002443)自2015年10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br>2015 年10月22日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7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壮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壮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健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0,230,466,271.49 | 17,056,739,551.39 | 18.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377,429,022.02 | 804,573,624.41 | 195.49%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4,166,869,245.93 | 66.34% | 31,481,113,457.17 | 35.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2,622,660.27 | 18.04% | 132,991,369.96 | 14.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57,378,698.05 | 129.34% | 154,316,769.16 | 167.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3,673,724,129.74 | 79.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25.00% | 0.21 | 16.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25.00% | 0.21 | 1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77% | -1.86% | 11.38% | -4.6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1,784.5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52,397.87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061,325.2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927,055.79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752,559.2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90.74 | |
| 合计 | -21,325,399.2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12,425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0.06% | 374,400,000 | | 质押 | 337,530,000 |
| 黄壮勉 | 境内自然人 | 18.80% | 140,625,000 | 140,625,000 | 质押 | 140,625,000 |
| 赵自军 | 境内自然人 | 1.77% | 13,231,604 | 9,923,703 | 质押 | 13,2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71% | 12,803,510 | | | |
| 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2% | 10,584,677 | 10,584,677 | 质押 | 10,584,000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0% | 10,460,743 | | | |
| 季爱琴 | 境内自然人 | 1.33% | 9,930,373 | | | |
| 刘立冬 | 境内自然人 | 1.00% | 7,500,000 | | | |
| 蒋仕波 | 境内自然人 | 0.77% | 5,762,007 | | | |
| 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68% | 5,083,253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 | 374,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74,4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803,51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03,510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460,743 | 人民币普通股 | 10,460,743 |
| 季爱琴 | 9,930,373 | 人民币普通股 | 9,930,373 |
| 刘立冬 | 7,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500,000 |
| 蒋仕波 | 5,762,007 | 人民币普通股 | 5,762,007 |
| 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083,253 | 人民币普通股 | 5,083,25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45,098 | 人民币普通股 | 4,545,098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 4,497,001 | 人民币普通股 | 4,497,001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 4,086,411 | 人民币普通股 | 4,086,41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黄壮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和黄壮勉先生是一致行动人。2、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东成立的公司,赵自军先生是该公司股东之一,赵自军先生和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3、"兴全睿众资产-上海银行-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的资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赵自军先生、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有关联关系。4、除上述1-3项的股东外,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1、公司股东季爱琴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930,373股,实际持有9,930,373股。2、公司股东刘立冬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500,000股,实际持有7,500,000股。3、公司股东蒋仕波通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762,007股,实际持有5,762,007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李莉报告期初约定购回交易股票数量为6,238,799股,比例为0.83%,报告期内购回交易股票数量为1,741,799股,比例为0.23%,报告期末约定购回交易股票数量为4,497,001股,比例为0.60%,证券公司约定购回账户名称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49.48%,主要是期末持有DF/NDF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盈利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86.19%,主要是票据到期结算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44.30%,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应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4、预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81.67%,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收客户业务款项增加,预付款项相应增加,期末部分业务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5、应收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72.38%,主要是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存入的保证金到期而减少所致。

6、存货期末比期初增加26.02%,主要是期末业务规模扩大,期末客户尚未提货结算的货物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86.25%,主要是上期存入的外汇业务保证金到期以及"应交税金-进项税金"结算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4561万元,主要是公司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广物供应链及前海启航的投资款项。

9、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比期初增加88.59%,主要是公司收购的恺恩资源合并增加所致。

10、固定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275.11%,主要是公司收购的恺恩资源合并增加所致。

11、无形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30.07%,主要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计提摊销所致。

12、商誉是报告期内公司溢价收购恺恩资源所致。

13、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减少35.94%,主要是报告期内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14、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69.43%,主要是借款到期归还,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结算模式,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1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16.10%,主要是期末持有DF/NDF金融产品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增加所致。

16、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91.7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票据结算所致。

17、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加53.02%,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应付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18、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116.39%,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19、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加32.80%,主要是公司应付员工薪酬增加所致。

20、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83.09%,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21、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76.33%,主要是公司收购恺恩资源股权的部分转让款尚未支付所致。

22、长期借款期末余额64260万元,主要是公司优化债务结构,长期借款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恺恩资源合并增加所致。

23、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比期初增加94万元,主要是期末持有的DF/NDF衍生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4、实收资本(股本)期末比期初增加88.0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配,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所致。

25、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增加2555.2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配,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溢价发行所致。

26、少数股东权益期末比期初增加657.10%,主要是公司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恺恩资源合并增加所致。

二、损益情况

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35.98%,主要是公司积极拓展能源资源供应链业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收购的恺恩资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36.04%,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业务成本增加;同时公司收购的恺恩资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加22.38%,主要是公司应计缴的税额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24.67%,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恺恩资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3.2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等相关管理费用增加,以及恺恩资源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191.65%,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依托供应链业务拓展的外汇业务收益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42.47%,主要是期末需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去年同期减少123.13%,主要是期末持有的DF/NDF衍生金融产品的远期汇率与期末的外汇汇率差异变化所致。

9、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400.77%,主要是报告期内到期的DF/NDF衍生金融产品亏损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45.64%,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568.83%,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12、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32.43%,主要是报告期内应计提计缴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13、因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的收益是一揽子收益,包括了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投资收益(到期)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到期)的汇总收益,但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是作为公司的经常性损益项目在财务费用中核算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则是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核算。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1.59%,具体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 | 2015年1-9月 | 2014年1-9月 | 增减比例 |
|---|---|---|---|
| 财务费用 | -118,789,438.45 | -40,730,079.16 | 191.65% |
| 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803,907.92 | 29,933,403.43 | -123.13% |
| 减:投资收益(不含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200,771.95 | 6,165,699.10 | -411.41% |
| 小计 | -92,784,758.58 | -76,310,469.62 | 21.59% |

三、现金流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增加79.90%,主要是公司不断优化结算方式,对外支付更多地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方式;同时,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延缓了经营性现金的流出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减少2744.1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支付了控股子公司恺恩资源、联营企业广物供应链、前海启航的部分投资款;同时纳入合并范围的恺恩资源支付了购置办公楼的款项。此外,去年同期基数较低也是变动比例较大的原因之一。

3、筹资活动现金流比去年同期减少89.5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收到股东投资款;同时公司归还了短期借款,以及公司依托供应链业务开展的外汇业务增长,存入和转出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实施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员工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000万元,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规模上限为18,000万元的"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工作和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参加总人数为118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人。

2)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公司员工自筹资金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提供的无息借款,借款部分与自筹部分的比例为 1:1,借款期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的"兴全睿众飞马国际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083,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4)报告期内,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资产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化。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0日至9月28日期间披露了相关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及相关公告。

公司及有关各方现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事宜。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有关各方的协调与沟通,争取早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购买 | 2015年07月03日 | 公告编号:2015-045,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 | 2015年07月10日 | 公告编号:2015-050,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飞马投资 | 避免同业竞争 | 2007年05月07日 | 永久 | 正常履行中 |
| | 黄壮勉 | 避免同业竞争 | 2007年05月15日 | 永久 | 正常履行中 |
| | 赵自军;黄汕敏 |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 2008年01月30日 | | |
| | 赵自军;黄汕敏 | 追加承诺。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2008年12月25日 | | |
| | 曹杰 | 追加承诺。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2010年01月11日 | | |
| | 黄壮勉;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黄壮勉、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予转让。 | 2015年07月15日 | 2018-07-15 | 正常履行中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飞马国际 | 公司承诺未来三年(2015-2017)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2014年09月17日 | 2017-12-31 | 正常履行中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无。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事项严格执行。 | | | | |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 | | |
|---|---|---|---|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0.00% | 至 | 30.00% |
|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16,256.97 | 至 | 19,212.78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4,779.06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继续拓展能源资源供应链业务,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紧密合作,不断丰富和优化服务模式,提高运营效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积极实施行业并购,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增长。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br>法定代表人:黄壮勉<br>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